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 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檢原真112撤緩速偵6字第151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 
刑書，本案被告TRAN VAN BINH：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  
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- 二、本署受理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公共危險案件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由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設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
檢察長 洪家原  
檢察官 鍾孟杰 決行

